

2022 年

河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军官转业安置工作；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组织实施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负责安置牺牲病故部队干部家属；负责协调驻军和地方的关系，调处军民矛盾和纠纷；指导全市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军民共建及争创“双拥模范城（县）活动”；负责拥军和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三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和复员退伍军人、军属的抚恤、补助、优待工作；负责追认烈士的审核报批及抚恤金的发放工作；负责伤残军人标准及调级换证的审核工作和退役特、一等伤残军人的接收安置；负责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立项审核工作，指导光荣院、烈士纪念建筑物和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管理服务中心、管理军休保障单位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河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正处级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科、优抚褒扬和军休管理科、

政策法规和权益维护科、双拥工作科、秘书科。直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河源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河源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1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15.97	本年支出合计	1415.9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15.97	支出总计	1415.9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49.57	54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96.57	39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15.97	396.57	1019.4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97	396.57	1019.4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3.40	0.00	43.4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3.40	0.00	43.4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786.00	0.00	786.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50.00	0.00	75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49.57	396.57	153.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96.57	396.5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804	拥军优属	103.00	0.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1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15.97	本年支出合计	1415.9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15.97	支出总计	1415.97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15.97	396.57	1019.4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5.97	396.57	1019.40
[20807]就业补助	43.40	0.00	43.40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3.40	0.00	43.40
[20808]抚恤	17.00	0.00	17.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7.00	0.00	17.00
[20809]退役安置	786	0.00	786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32.00	0.00	32.00
[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00	0.00	4.00
[208090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0.00	0.00	0.00
[2080905]军队转业安置	750.00	0.00	750.0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49.57	396.57	153.00
[2082801]行政运行	396.57	396.57	0.00
[2082804]拥军优属	103.00	0.00	103.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理支出	50.00	0.00	50.00
[20830]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0.00	0.00	20.00
[2083099]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0.00	0.00	2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96.5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7.65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9.79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19.35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6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3.1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6.4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32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3.9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9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9.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3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2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 7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9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7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0. 8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 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 1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4. 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4. 7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 8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2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8.23	48.23	0.00	0.00
“三公”经费	4.10	4.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	1.1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15.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86.07 万元,下降 58.38%,主要原因是烈士纪念设施维修保护资金、抚恤补助标准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资金项目为转移支付资金,不再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支出预算 1415.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86.07 万元,下降 58.38%,主要原因是烈士纪念设施维修保护资金、抚恤补助标准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资金项目为转移支付资金,不再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 万元,下降 38.81%,主要原因是公务招待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 万元,下降 70.27%,主要原因是公务招待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8.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 万元，增长 5.17%，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了人员，相应的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费用增加，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50.4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没有购置固定资产预算支出费用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	750.00 万元	按照符合政策规定的人数和标准，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缴纳社保、医疗保险金、重大节日慰问金、体

		检费。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随当地生活水平提高而提高。
双拥专项工作经费	100.00 万元	“八一”建军节和春节慰问部队、优抚对象、优抚事业单位，慰问过往、驻训我市部队，开展双拥宣传，组织双拥活动，根据工作和实际需要，慰问部队、优抚对象、军属，支持爱国拥军促进会和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队等社会拥军组织。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